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3年8月2日起：

- (1) 王啟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Peter A. Davie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陳惠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1)王啟東先生(「王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騰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自2023年8月2日起生效；及(2) Peter A. Davies先生(「Davies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項，自2023年8月2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物色及聯繫人選需要一段時間，王先生及Davies先生已同意彼等提呈之辭任自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之日(即2023年8月2日)起生效，使本公司能夠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Davies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及Davies先生任職本公司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1)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2日起生效；及(2)陳惠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2日起生效。

####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

羅女士自2023年5月30日起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羅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2021年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旅遊界)委員。羅女士出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於本公布日期，羅女士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布日期，羅女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布日期，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7月7日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3年8月2日，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所述，羅女士之任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4年5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提前終止，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除上文披露外，(i)羅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ii)羅女士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羅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惠仁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惠仁先生，43歲，於2002年5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頒授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7年10月創辦大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為投資總監。彼分別自2008年11月及2008年2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彼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0日起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8月2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所述，陳先生之任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4年5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委任書條款提前終止，亦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除上文披露外，(i)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ii)陳先生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